

领导职数的原则。还是“党政一肩挑”好。

依笔者愚见,县级财政部门实行“党政一肩挑”至少有五大好处:一是便于精减领导职数;二是便于理顺财政部门的党政关系,形成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三是有利于克服党政两套人马造成的党的工作和财政工作“两张皮”、“单打一”的弊端,达到“两手硬”的目的;四是可以减少层次,避免相互掣肘,提高工作效率;五是有助于全面提高财政部门领导者的素质,使其既能当好书记,又能胜任局长,既懂得政治,又会搞经济,最终成为一名合格的领导者。

四、县级财政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转变财政职能

在机构改革、转变职能的过程中,首先,财政部门不能再满足于听汇报、看材料、要报表、拨资金,而是要明确自己“该管什么不该管什么”,把精力用在抓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上。财政的调控方式必须转轨,要把对企业的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也就是说要把在传统体制下形成的对企业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直接管理方式转变为间接管理方式。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能应该是对国民经济实施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控,不能总是在微观上转圈圈。财政要通过投资贴息、投资补贴、税收等杠杆,引导资金流向,调整社会投资结构,等等。

再者,财政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将企业经营范围内的财务管理权限全面还给企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税法规,按时足额上交利税,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税后利润可由企业自行支配,不必再具体划分各项基金比例,避免束缚企业手脚,使企业在资金使用上有足够的自主权。



行政事业单位 兴办经济实体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黄应斗 朱杰斌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各地的一些行政事业单位为了精简人员,提高办事效率,缓解经费紧张的状况,积极分流内部人员,先后兴办了一些经济实体。以湖北老河口市为例,1992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76个,注册资金694万元,从业人员572人,其经营范围主要是打字复印、餐饮服务、广播电视等,1992年共完成销售收入3027万元,创利税298万元。所创利税中,31%弥补了事业经费,60%用于生产发展的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主要是依据各部门职能特点搞起来的,大部分具有经营灵活规模小等特点。据调查发现,所办经济实体在财务上大都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人员素质差,表现在帐目设置不全,核算缺乏准确性,费用开支随意性大等方面。二是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办实体把国有资产作为经营资产,由于产权不清、管理不善,致使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三是偷漏税现象较严重,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四是行政事业单位创办的经济实体没有完全同原单位脱钩,存在工作人员职责不明、分流干部仍吃行政经费的问题。

加快财政立法步伐 适应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王家林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说到底,就是要使大量的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市场要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有一系列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财产权利和惩治舞弊的法律、法规。同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弱点和消极方面,还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采用行政手段;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则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财政部门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综合部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财政改革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和财政运行机制;要改善财政宏观调节体系,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要积极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并面向社会各类企业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管理,参与建立市场机制规则,实现社会平等竞争;要使财政改革与其他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推进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等等。改革需要立法,大规模的立法

总是伴随着大规模的改革而进行的。在新的形势下,财政立法的任务十分繁重,在今后一段时间里,要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财政立法活动,加快财政立法步伐。

一是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国有企业是否具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之间税负是否公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要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保障国有资产经营者和使用者依法充分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国有资产的权力,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改变目前不同所有制企业适用不同的所得税法规,税率、计税方法和优惠规定不统一的状况,建立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法制,实行统一税率,统一税前列支项目和开支标准,统一减免税优惠,同时对国有企业逐步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按资分利”的办法。要抓紧研究制订《社会保险税法》,选择时机开征社会保险税,全面推行离退休职工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国有企业负担过

为进一步理顺经济实体的财务关系,强化财政对经济实体的宏观管理监督作用,笔者建议:1. 严格规章制度,对已经或将要成立的各种经济实体必须持已办的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务登记手续,以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规范财务关系。2. 强化征管手段,严格依法征税。要认清所办实体的企业化性质

和各经营环节,税务机关要按率征税,对偷、漏、欠税行为要依法处理。3. 建立国有资产保全制度,做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纳国有资产占用费,彻底杜绝侵吞国有资产的行为。4. 所成立的经济实体一定要同原单位脱钩,真正达到分流干部、节减经费的目的。